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桃檢偵辦桃園市八德區公所課長貪污案件

法院裁准被告羈押禁見

本署檢察官李韋誠偵辦桃園市八德區公所課長張○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於前（24）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通知被告及證人共 4 人到案說明，搜索被告住居所及八德區公所辦公室共 3 處，查扣被告所有之手機、平板電腦及價值新臺幣 1 萬餘元之百貨公司提貨券等。經檢察官漏夜訊問後，認被告張○○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等罪嫌，於昨（25）日凌晨 4 時許，當庭逮捕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於昨日晚間裁准羈押禁見。